

澠池县财政局文件

澠财预（2018）93 号



关于下达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区安置点 征地费用的通知

澠池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和领导批示，经研究决定下达 200 万元，用于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城区安置点征地相关费用，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资金。

此款系一次性下达，按功能科目列入 2018 年 2130199 项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业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

